

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- 當值律師服務

按「資源增值計劃」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182.6 萬元，相當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.6%。該筆款額包括兩部分，一部分是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通過提早推行該計劃而節省的 5 萬元，另一部分是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額外節省的 177.6 萬元。

類別	百萬元	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資助金	1.82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減少署理職位的數目，以大幅削減署任津貼。● 嚴格監察每個法院義務律師的工作分配，以防浪費。● 節約使用部門開支，包括僱用臨時員工、更換傢具和辦公室設備。● 與服務供應商協商凍結或降低服務收費，例如核數師和公司秘書的收費已削減 20%。● 嚴格檢討聯誼活動計劃，以削減 20% 開支。	<p>為達到按「資源增值計劃」節省的款項，員工已準備在需要承擔額外職責，而沒有署任津貼。</p> <p>執行這項措施時會先顧及司法利益和被告人的利益。</p> <p>要求所削減的金額是在合理範圍內，故可維持提供服務的質素。</p>
總額	1.826		

註

資助金 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款項，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。